

[佛學論文集]佛家思想的積極性與消極性(二)

李潤生教授 演揚妙法

前文參考：[\[佛學論文集\]佛家思想的積極性與消極性\(一\)](#)

01

我們於此宜再追尋：何以佛家體會人生諸苦後，不在現實人生中以求改進、建立理想樂園於「娑婆世界」之上？何以唯是求取一個沒有生命的「無餘涅槃」境界？

(依此梁先生於《東西文化及其哲學》中說佛徒「非怕死」、「實怕活」；但日本學者木村泰賢氏於其所著《原始佛教思想論》此書中懷疑「無餘涅槃」並非一種全無生命的寂寥境界。今作者依傳統義，不取彼未經考定的新說。)

此等疑問，應從各方面探研，以求解答，然而今為題義所限，只從佛家對宇宙的觀點以予伸說。



02

原來佛家認定現實的人生是植根於世間「有為法」上的。宇宙世間的「有為法」都是「變易法」、都是「無常法」，「剎那生滅」，「不恒常住」。以「變易」故，以「無常」故，所以是苦，如《中阿含經》云：

「大王於意云何，色(物質)為有常？為無常耶？答曰：無常也，世尊。復問曰：若無常者，是苦非苦耶？答曰：苦，變易也，世尊……」

可見「無常即苦」乃印度思想的通義，是以佛家於「苦苦」、「壞苦」之外，更立「行苦」（「行苦」是由一切法之遷流無常而生苦惱義）。現實的人生既然必須植根於現實世界的「有為法」中，而依佛家的思想，「有為法」正以「無常」、「流轉」為其特徵，正是「行苦」的根源，所以「常、樂、我、淨」的理想人生實無從在「變易的」、「無常的」、「引致行苦的」、「有為的」現實世界中建立起來。

於是不特痛苦的現實的人生必須厭患，必須捨離，即彼所認為由煩惱業因所招引的無可救藥的現實的世界亦須厭患，亦須捨離，因而作出「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」來，因而希求與追逐一個寂然不動的出世間的「無餘涅槃」的境界。

03

上述《中阿含經》，從「有為法」是「無常」、「無常是苦」，因而推得「一切有為法皆苦」的「行苦」的結論；若就論理學的觀點言，這是站不穩的。

所以者何？「有為法」的「變易性」、「遷流性」、「無常性」是經驗觀察所得，再經歸納而抽取其共通性的原理，此原理自古迄今通行無阻，無有矛盾，遂成為極成的客觀真理。

至於「無常是苦」則大有問題，因為「無常」是「有為法」的普遍而客觀的特徵，而「苦」卻是主觀的、各別的個人精神的感受。依法稱在《正理滴論》所提出的「同一性原理」來看，「無常」實不涵「苦」，因為彼此所指謂的對象不同故；依法稱的「因果性原理」來看，「無常」之因實沒有必然性來引致「痛苦」的果，因為我們看見花飛葉落，容或有憐香惜玉之懷，但眼見奸人正法，則難免有額手稱慶之心。

所以佛家以世間的一切「無常」為「苦」，儒家卻以「大化流行」為「樂」，所謂「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」，所謂「生生之謂易」，所謂「小德川流，大德敦化」，都是對宇宙生生化化（「生化」與「變易」、「無常」是同義詞）的頌讚。既然佛家的「無常是苦」這個全稱命題沒法在「同一性原理」與「因果性原理」獲得其客觀的和必然的肯定，則自然喪失其作為推斷「有為皆苦」的可靠依據；如是「無常是苦」既不可為據，則「有為皆苦」的結論在論理學上亦不能成立。

04

「有為皆苦」只不過是一種主觀心理投影到客觀宇宙去的一個述辭而已，而不同於「諸行無常」的客觀真理。

我不能從佛家之體會到「有為法」的「無常」特徵，而遽下「佛家對現實世界的態度是消極的」這斷語，但我們卻可以從佛家對「有為皆苦」的感受，隨而對現實的世界產生一種「不當樂著」、「厭惡」、「捨離」的態度，更於行為上追求一種「寂然不動」的「無餘涅槃」境界，因而依涵蘊義推定「佛家思想對現實的世界是採取一種否定的態度與後退的行動」這一判語；更依上述定義可以正確無疑地推出「佛家思想對現實世界的態度與行動是消極的」這結論來。

作者簡介

作者李潤生，原籍廣東中山，先後畢業於香港葛量洪師範學院、珠海書院及新亞研究所。師事新儒學家唐君毅先生及佛學家羅時憲先生。曾任教於香港羅富國教育學院、葛量洪教育學院、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、香港能仁研究所、新亞研究所等。

退休後潛心於佛學撰作，餘暇於各地講授佛學，曾為志蓮淨苑夜學院、香港僧伽佛學院、香港大學佛學中心等，分別講授禪學、中觀、唯識、因明的著作。

專著有《因明入正理論導讀》、《正理滴論解義》、《中論導讀》、《中論析義》、《百論析義》、《十二門論析義》、《唯識二十論導讀》、《唯識三十頌導讀》、《佛家輪迴理論》、《佛學論文集》、《成唯識論述記解讀》之《破執篇》、《賴耶篇》及《末那篇》等，此外，思想人物方面有《僧肇》，佛學小品方面有《山齋絮語》等書面世，對佛教思想、教育、文藝都有其貢獻。